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晟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巖

訴訟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新士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新士佺工程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114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150元，及補正對於本院114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徵收裁判費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可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再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其中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係屬提出書狀時應添具之文書物件，與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，固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。惟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，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法院為行使闡明權，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，裁定命其提出證據（司法院大法官

釋字第482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而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
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5
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
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6,150
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

(二)又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於宣判時即確定，揆
諸上開說明，再審不變期間自再審原告收受原確定判決時起
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而
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5年5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
達證書可稽（見建簡上卷第427頁）；再審原告於115年6月2
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再審之訴
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雖已表明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
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表明係於115年6月15日始發現
新證據，惟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出
其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。

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
費6,150元，及補正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遵守再審
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3	日
			工程法庭		審判長法	官	林瑋桓		
					法	官	石珉千		
					法	官	李桂英	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